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4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亿源食品店经营的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亿源食品店经营的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(规格型号: 16 升/桶, 生产日期: 2024-11-04, 标称生产者名称: 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)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销售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的食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 …(十三) 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(东市监不罚(2025)030228005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。因此, 该批次“乐宝泉包装饮用水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该店销售过程造成的, 应是在其它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